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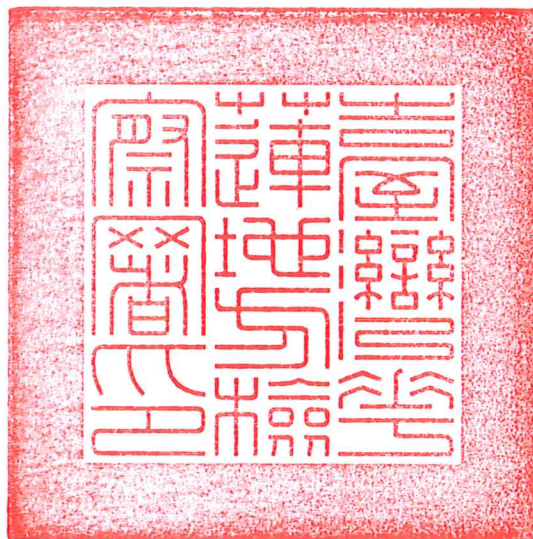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禮 106 調偵 98 字第 5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98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.	鑷刀	支	1	江○威 花蓮縣吉安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533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